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

代表人：彭惠珠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6 號

訴願人因土地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新縣稅法字第○○○號函檢送之 107 年 6 月 7 日地價稅復查決定書，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 一、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分別為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第77條第2款所明定。
- 二、次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 3 個月。」為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第 73 條第 1 項、第 74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務部民國（下同）

93 年 4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30014628 號函釋略為：「按行政機關或郵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為送達者，如於應受送達處所確已完成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警察機關或郵政機關（限郵務人員送達適用），…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以107年6月8日新縣稅法字第○○○號函，檢送107年6月7日地價稅復查決定書，經原處分機關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寄至訴願人之住居所（地址：本縣竹北市○○○街215巷57號），因郵務人員送達該址時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及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乃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於107年6月14日將該函寄存在送達地之竹北郵局，並作成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應送達處所之門首，另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以為送達，揆諸前揭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及法務部函釋意旨，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均以寄存之日即107年6月14日，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而發生送達效力。又查原處分機關107年6月7日地價稅復查決定書內亦已教示訴願人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此有系爭復查決定書、送達證書影本等附卷可稽。故核計其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應自系爭復查決定書送達之翌日即107年6月15日起算，因訴願人住居所位於本縣，無需扣除在途期間，是其訴願期間應於107年7月14日（星期六）屆滿，惟是日為例假日，該期間之末日應順延至107年7月16日（星期一）。然訴願人遲至107年7月19日始提起訴願，此有原處分機關加蓋於訴願書上收件戳記可考，是其訴願之提起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綜上所述，系爭復查決定書之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逾法定期間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自不應受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榮光(請假)

委員 梁淑惠(代理)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詹秀連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新竹地方法院地址：(30274)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265號】